

政策：

## 适用于成人的保释

政策代码：

**BAI 1**

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相互参照：

[CHA 1](#) [CHI 1](#) [GUI 1](#) [IPV 1](#)  
[SEX 1](#) [VUL 1](#)

每个被控犯罪的人都享有以合理条件获得保释的基本权利，并且有权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被拒绝合理保释。

保释权与无罪推定密不可分。加拿大法律推定被告将获准保释：

*.....释放被告人是最基本的规则，而拘留则是例外.....自动命令拘留则会违背“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应批准合理保释这项基本权利”。<sup>1</sup>*

审前拘禁可能影响被告及其家人的精神、社会和肉体生活。被告被推定为无罪，一定不能仅仅为了获释而认为有必要认罪。即使被告未被拘禁，不必要或不合理的释放条件也会限制被推定为无罪者的自由，并可能使原本合法的行为成为非法行为。<sup>2</sup>

尽管合理保释的宪法权利根深蒂固，但自《权利与自由宪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颁布以来，还押候审人数和拒绝保释的人数急剧增加。<sup>3</sup>这给已经不堪重负的刑事司法系统带来压力，除此之外，还押候审人数的增加对来自贫困和弱势社区的被告人造成的影响尤其大，并往往会增加被告成为罪犯的风险。这也加剧了原住民作为被告在加拿大刑事司法系统中本已过高的比例。<sup>4</sup>

<sup>1</sup> 案例 *R v St-Cloud*, 2015 SCC 27 第 70 段

<sup>2</sup>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25 段

<sup>3</sup> 案例 *R v Antic*, 2017 SCC 27 第64段

<sup>4</sup>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79 段；加拿大统计局，“2018/2019 年加拿大成人和青少年惩教统计”（Adult and youth correctional statistics in Canada, 2018/2019），作者：Jameil Malakieh，司法统计目录号 85-002-X（渥太华：加拿大统计局，2020 年）注释 17。网址：<https://www150.statcan.gc.ca/n1/pub/85-002-x/2020001/article/00016-eng.htm>

决定是反对还是同意保释，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保释，需要检察官考虑和权衡被告、公众和受害者的利益冲突。检察官无法准确预测被告未来的行动，因此无法消除所有风险。这在基于无罪推定的司法系统中是不可避免的，在该系统中，每个被告都有获得合理保释的基本权利。在提议保释条件时，检察官应考虑所指控罪行的情况以及所有已知和可合理预见的风险因素，寻求能将被告构成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最不苛刻的保释条件。

为了使司法系统公平有效地运作，检察官必须对保释做出酌情决定。如《检察官政策手册》（*Crown Counsel Policy Manual*）的指导原则（[GUI1](#)）中所述，当检察官根据该政策做出有原则的决定时，无论结果如何，BC省检察院和助理副总检察长都将支持他们的决定。

## 通则

为了在法律上正当，审前拘留或对被告人的释放施加的任何条件对于《刑法》（*Criminal Code*）第 515(10)条中列举的三个目的来说必须是必要的。这三个目的是：

- 确保被告出庭
- 为了保护公众、受害人或证人或为了他们的安全，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被告一旦被释放将实施刑事犯罪或干扰司法的任何重大可能性
- 维护对司法的信心

若是出于任何其他目的来寻求审前拘留或保释条件，则在法律上是不正当的，包括：惩罚被告，强制治疗被告原有的心理健康或瘾癖问题，试图加快司法程序，或鼓励被告认罪或做出任何其他让步或承认。<sup>5</sup>

除了《刑法》第 515(10)条中提到的法定理由外，检察官对保释的立场还必须以第 493.1 条中所陈述的“克制原则”（*principle of restraint*）为依据。<sup>6</sup>克制原则要求法官优先考虑在最不严苛的条件下在最早的合理时机释放被告人，释放的条件在当时情况下是适当的，且被告人可以合理可行地遵守。

然而，克制原则必须在保释规定整体背景下理解，并且它并不排除检察官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寻求对被告人拘留或对其释放施加条件。

《刑法》第 515(1)至 515(2.03)条明确规定，除了有限的例外情况外，主持保释听证会的法官必须以无条件释放令释放被告人，除非检察官可证明拘留被告的理由或有条件释放是正当的。

除了根据《刑法》第 515(4.1)至(4.3)条必须施加或考虑的条件以及被告出庭的条件外，检察

---

5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85 段

6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100 段

官仅应提出旨在应对第 515(10)条中提到的法定理由的条件。在决定寻求何种条件（如有）时，检察官应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以及所提议条件的累积影响。<sup>7</sup>

## 保护公共安全和维护司法信心

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对保释采取更严格的做法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必要的。例如，下面列出的政策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公众（包括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 儿童受害者和证人（[CHI 1](#)）
- 亲密伴侣暴力（[IPV 1](#)）
- 性侵犯——成年受害人（[SEX 1](#)）
- 弱势受害人和证人（[VUL 1](#)）

涉及惯犯，尤其是暴力惯犯，公众的保护或安全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就本政策而言，暴力惯犯包括最近因对人（《刑法》第 VIII 部分）的罪行或涉及武器（《刑法》第 2 条中的定义）的罪行而被一次或多次定罪的人。当暴力惯犯被指控涉及对人的罪行或涉及武器的罪行时，检察官必须寻求对其进行拘留，除非在考虑所有情况后确信被告的释放对公共安全构成的风险可以通过保释条件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在考虑公共安全风险时，检察官要考虑在支持寻求拘留被告方面可能很重要的任何因素，包括：

- 在被捕时，被告有一项或多项未决刑事指控，指控其对人犯罪或涉及武器犯罪
- 在实施所指控的罪行时，被告涉嫌违反了预防性具结书中的条件，或违反了根据《刑法》施加的武器禁令
- 《刑法》第 515(6)条中的反向责任规定

## 审核警方签发的承诺书

根据《刑法》第 498(1)(c)、499(b) 或 503(1.1)条，警方有权以承诺书释放被告。在行使这一权力时，《刑法》第 493.1 条要求警察优先考虑在最不严苛的条件下在最早的合理时机释放被告人，释放的条件在当时情况下是适当的，且被告人可以合理可行地遵守。

在收到“致检察官报告”后，检察官应审核警方签发的任何承诺书的条款。当警方签发的承诺

---

<sup>7</sup>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25 和 89 段

书的条款无法执行或不足以保护受害人、受害人的家人、证人和公众时，检察官应根据第 502(2)条要求发出逮捕令或向法官申请带有不同条件的释放令。当限制性较低的条款就足够时，检察官应考虑根据第 502(2)条进行变更是否合适。

## 涉嫌违反保释条件的指控评估

当违反保释构成故意藐视法庭或对公众或受害人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时，需要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然而，许多违反保释行为是由于被告生活状况的变化或具有挑战性而导致的，这些情况可能使严格遵守保释条件变得困难。后一种违规行为通常不会引起对故意藐视法庭或公众或受害者安全的重大担忧。

正如“指控评估指南”（[CHA 1](#)）中所述，即使满足了证据检验，司法也并不要求每一项可证明的罪行都必须被起诉。起诉以及所有可用的制裁应留给那些需要刑事司法系统全部力量的案件。若被告涉嫌违反保释条件，检察官应在批准递交指控违反保释条件的起诉书之前考虑所有可用的替代方案。

对涉嫌违反保释条件，替代起诉的合理方案可包括：

- 就第 515(10)条的意义而言，审核涉嫌违反保释的条件是否有必要继续，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或变更
- 根据《刑法》第 524 条，申请撤销保释
- 依照第 725(1)(c)条，在对由相同事实引起的实质性犯罪进行判决时，将违反保释的情况作为案情的一部分指出

仅当通过保释审核和保释撤销可获得的补救措施不足时，才能批准<sup>8</sup>根据第 145(4)或 145(5)条提出的指控。

这种做法的一个例外是关于“亲密伴侣暴力”（[IPV 1](#)）政策所涵盖的事项：“由于违反法庭命令是未来暴力的一个确定的风险因素，检察官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针对违反保释令提出指控，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 贫困和弱势群体

贫困和弱势被告，缺乏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或经济来源，获得保释的可能性较小。<sup>9</sup>在做出保释决定时，《刑法》493.2(b)条要求法官格外留意被告属于弱势群体的情况。在司法系统中，

---

<sup>8</sup>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70 段

<sup>9</sup> 案例 R v Summers, 2014 SCC 26 第 66 段

该群体的比例过高，且在获得保释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

检察官所寻求的条件不应有可能使被告因特定生活情况（例如，贫困、无家可归、酗酒或吸毒、精神或身体疾病、或残疾）而易于犯罪或受到处罚。条件是否恰当仅取决于应对被告的特定风险是否是必要的。<sup>10</sup>

##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的遭遇，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不相称的高监禁率也源于对原住民的偏见以及更倾向于拒绝保释的体系做法。<sup>11</sup>

此外，原住民的受害率，尤其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sup>12</sup>

殖民主义对加拿大原住民产生的后果仍在继续，这为涉及原住民被告的保释考虑因素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这些后果“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sup>13</sup>

## 原住民被告人——保释注意事项

当检察官不确定被告人的背景时，他们应该尽早在合理的时机向被告人、辩护律师或法庭询问，被告人是否被认定为原住民。检察官应确保该信息记录在案。

检察官必须考虑在整个起诉过程中提供的关于独特的系统因素或背景因素的任何信息，这些因素可能在将原住民被告送上法庭方面发挥了作用，必须考虑这些因素以及殖民主义的持续后果将对原住民被告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持续互动产生的影响。

诸如失业、居无定所、担保人无强大经济来源、与所控犯罪无关的致瘾物滥用问题或与所控犯罪发生的社区缺乏足够联系等因素，这些可能反映了案例 *R v Gladue* 中指出的独特系统因素或背景因素。<sup>14</sup>因此，检察官必须在有关保释和所有保释程序的所有决定中实行有原则的克制，尤其要注意原住民被告的情况。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检察官才应寻求对原住民被告

---

10 案例 *R v Zora*, 2020 SCC 14 第 92 段

11 案例 *R v Ipeelee*, 2012 SCC 13

12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2014》，加拿大统计局，2016 年发布

13 案例 *Ewert v Canada*, 2018 SCC 30 第 57-58 段；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

14 案例 *R v Gladue* [1999] 1 S.C.R.688

的拘留：

- 被告人未能出庭的历史记录使人合理地认为，任何形式的释放都会节外生枝，使案件无法以其自身案情审结；或者
- 所指控的罪行是暴力的或是身体伤害，或者当保释会以其他方式对受害人、证人或公众的安全或保障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时

在评估原住民被告的可能释放计划时，检察官应该：

- 仅寻求合理必要的条件，以应对对受害人、证人或公众的安全性或保障构成的风险，或者，鉴于被告之前未出庭的历史，确保案件将根据其自身案情审结，不节外生枝
- 考虑被告居住社区的偏远性以及该社区内独特的文化联系或传统，以及在其他社区执行时可能被视为恰当但在该社区执行时却有挑战的保释条件。
- 对担保人的使用必须采取有原则的克制

《刑法》第 493.2(a)条要求法官在决定保释时要特别留意注意原住民被告的情况。在所有保释程序中，检察官应确保，检察官能轻易获得的有关原住民被告情况的所有恰当的资料，也向法院提供。